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

致股東通知信
(「本通知」)

本通知之資訊至關重要，需要您立即的留意。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您的股票經紀商、銀行經理、事務律師、稅務顧問、會計師或其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。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（「本公司」或「BNY MGF」）董事會自本通知所載日期起就其內容之正確性承擔全部責任。除另有說明外，大寫詞彙具有同最新公開說明書及其第一次增補（合稱「公開說明書」）所賦予的定義。

2019 年[10 月 31 日]

親愛的股東，

謹致函通知您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之存託機構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(Ireland) Limited (「TCIL」)將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/NV(「BNYM Belgium」)於2019年12月1日(「生效日」)合併(「本合併」)。截至本通知之日，TCIL及BNYM Belgium互為關係企業。TCIL 及BNYM Belgium均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。於本合併後，TCIL目前之活動將自生效日起(含當日)由BNYM Belgium在都柏林的分行(「新存託機構」)進行。

本合併係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內部法律實體重組之一環，以優化其法律實體架結構並精簡其營運。合併之後，目前 TCIL 從事之活動將自生效日起(含當日)移轉予新存託機構並由其實行(「本變更」)。

新存託機構係 BNYM Belgium 之分行，於 2013 年 2 月 1 日在愛爾蘭設立並開始營運。BNYM Belgium 作為單一監督機制下的重要信貸機構，由歐洲中央銀行及比利時國家銀行授權及監理，並受 Belgi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監管。

新存託機構係經比利時授權並於愛爾蘭營運之分支機構，亦[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為集體投資計劃之存託機構。] 其主要活動係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之存託機構。新存託機構提供安全的公司資產保管，而這些資產將在新存託機構之控制之下。合併後，根據《 2008 年愛爾蘭歐洲共同體（跨境合併）條例》(Irish European Communities (Cross Border Mergers) Regulations 2008)第 1 部分，所有現有協議（包括存託機構協議）將透過法律移轉予新存託機構。因此，新存託機構將承擔存託機構協議下 TCIL 所有之權利與義務，且本變更將不會造成新存託機構作為公司存託機構的職責範圍、內部控制及法定職能有任何變動。

重要： 除上述內容外，本通知所指之更新將不會導致 (1) 公司或子基金之管理或營運方式發生任何變化，或對現有投資人產生任何影響；(2) 公司、子基金或受影響之投資人所負擔之費用或收費水平發生任何變化；(3) 公司或子基金之特徵及風險預測之任何變化；以及(4) 任何可能嚴重損害任何子基金股東權益之事項。

有關上述變更之成本，例如法律費用及更新公開書明書或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（「KIIDs」）之費用，將由新任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負擔，而不會由本公司、子基金或股東承擔。

本變更毋庸股東之同意，故您毋庸採取任何行動。反映該等變更之更新版公開書明書及子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（KIIDs）將可於生效日或臨近日期取得。

雖然本變更無須獲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核准，但本合併仍需獲得 TCIL 與新存託機構之股東、監管機構及愛爾蘭高等法院的核准（「合併條件」）。如果在生效日以前未達成任何合併條件，則本合併及本變更將不會於生效日發生，TCIL 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。就此未達成任何合併條件或有關生效日任何變更之進一步通知，將公佈以告知股東，本公司並將告知股東有關本變更之任何未來進展。

若您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，請與您通常之客服聯繫窗口或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聯繫。

誠摯地
Gerald Rehn

董事
謹代表**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**